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推選辦法

經 98 年 11 月 23 日九十八學年度醫學系第十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8 年 12 月 02 日九十八學年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為協助辦理教師升等及聘任事宜，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推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教師具有推選權，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具有被推選權，兼任教師不具推選與被推選權。

第三條 每人投票不得圈選超過五名，超過五名為廢票。

第四條 後補委員依得票高低後補三名，後補時須符合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

第五條 如委員因本人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需迴避相關會議，與會委員人數若不足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時，得由系主任聘任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當次會議之委員。

第六條 推選委員選票格式比照學校表單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